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內幕消息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A；(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B；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公佈」)，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三年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B之未償還本金額85,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提早贖回。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已向認購方A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B之未償還本金額35,100,000港元及其

應計利息；(ii)認購方B已同意將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之提早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及(iii)本公司現正積極與認購方C就可能延遲贖回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進行磋商。

誠如二零二三年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A之未償還本金額7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提早贖回。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之提早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董事會現正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評估本集團可用於加強其財務狀況之各種可能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內部資源及尋求外部集資活動)，其中包括解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還款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及更新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李駒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